

金融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總體金融政策組)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總體經濟理論(一)	必	3	√				
金融計量	必	3	√				
財務管理	必	3	√				
金融機構財務管理	必	3		√			
貨幣理論與政策	必	3		√			
總體財金學	必	3	√				
金融監理與管理	必	3		√			
金融專題研討	必	3			√		
合計		24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45							
修課特殊規定：1、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其在學期間全部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 2、英文要求：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 550 分或『多益』750 分以上或其他本系規定之等級。							

(金融機構與市場管理組)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經濟分析	必	3	√				
金融計量	必	3	√				
財務管理	必	3	√				
金融機構財務管理	必	3		√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一)	必	3	√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必	3		√			
投資決策與管理	必	3		√			
金融專題研討	必	3			√		
合計		24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45							
修課特殊規定：1、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其在學期間全部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 2、英文要求：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 550 分或『多益』750 分以上或其他本系規定之等級。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組)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經濟分析	必	3	√				
金融計量	必	3			√		本組學生亦可於一上修習本課程
財務管理	必	3	√				
金融機構財務管理	必	3		√			
財務工程及金融創新(一)	必	3	√				
財務數學(一)	必	3	√				
投資決策與管理	必	3		√			
金融專題研討	必	3			√		
合計		24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45							
<p>修課特殊規定：</p> <p>1、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學生可至其他系所選課，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合計不得超過其在學期間全部修課學分之三分之一</p> <p>2、參考碩士班修業規定</p>							